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資本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



融合 傳承 創新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榮階投資有限公司、智銀投資有限公司、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 和 KCC 26F Limited 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敘述。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狀況表：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620,495	24,616,68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26,562,967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519,998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526,401	494,370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45,462,697	45,370,13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15,363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303,571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206
物業及設備	2,336,588	2,317,695
投資物業	1,027,780	1,055,514
遞延稅項資產	55,860	55,852
其他資產	839,515	788,860
總資產	169,369,270	169,198,67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01,152
客戶存款	136,884,334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120	221,120
應付附屬公司	–	329,588
其他賬項	1,372,306	1,229,813
準備金	94,612	92,806
本期稅項負債	39,177	38,800
遞延稅項負債	476,878	476,850
總負債	144,989,579	145,174,463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1,950,747	11,681,933
儲備	10,357,664	10,342,282
非控制性權益	71,280	–
總權益	24,379,691	24,024,215
總權益及負債	169,369,270	169,198,67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的資本成分之對應：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與資本披露 模版的資本 成分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4,620,495	24,616,688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26,562,967	26,562,967	
客戶貸款	64,519,998	64,519,998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257,747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526,401	494,37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5,411	(2)
衍生金融工具	239,247	239,247	
可供出售投資	45,462,697	45,370,13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2,147,144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15,363	2,515,363	
供出售物業	358,788	358,788	
合營企業投資	303,571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206	
物業及設備	2,336,588	2,317,695	
投資物業	1,027,780	1,055,514	
遞延稅項資產	55,860	55,852	(4)
其他資產	839,515	788,860	
總資產	169,369,270	169,198,67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01,152	5,901,152	
客戶存款	136,884,334	136,884,334	
衍生金融工具	221,120	221,120	
應付附屬公司	–	329,588	
其他賬項	1,372,306	1,229,813	
準備金	94,612	92,806	
本期稅項負債	39,177	38,800	
遞延稅項負債	476,878	476,850	
總負債	144,989,579	145,174,463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	(5)
保留溢利	11,950,747	11,681,933	
其中：保留溢利		11,681,933	(6)
儲備	10,357,664	10,342,282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638,180	(7)
監管儲備		704,102	(8)
非控制性權益	71,280	–	
總權益	24,379,691	24,024,215	
總權益及負債	169,369,270	169,198,67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本集團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11,681,933	(6)
3	已披露的儲備	10,342,282	(7) +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4,024,21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5,852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2,040,829	(2) + (3) - (9)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04,10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04,102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00,783	
29	CET1 資本	21,223,43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1,223,43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961,849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61,84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11,726	(9)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1,726	
58	二級資本	850,123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2,073,555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18,217,41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8.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	
63	總資本比率	1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3.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326,426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71,24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961,849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 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57,46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55,852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p> <p>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述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財務狀況表：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4,840,728	34,838,164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4,268,484	14,268,484
客戶貸款	64,100,702	64,100,702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432,655	400,010
衍生金融工具	224,712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38,557,109	38,442,14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08,464	2,508,464
合營企業投資	304,440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096
物業及設備	2,637,660	2,616,078
投資物業	995,610	1,023,724
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47,571
其他資產	695,147	654,140
總資產	159,613,282	159,427,29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88,205	5,988,205
客戶存款	129,204,911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226,614	226,614
應付附屬公司	–	273,301
其他賬項	1,072,347	964,759
準備金	96,049	94,246
本期稅項負債	92,263	92,104
遞延稅項負債	292,254	292,081
總負債	136,972,643	137,136,221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11,003,984	10,754,718
儲備	9,568,495	9,536,353
非控制性權益	68,160	–
總權益	22,640,639	22,291,071
總權益及負債	159,613,282	159,427,29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財務狀況表與資本披露模版的資本成分之對應：

	年報中的 財務狀況表	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與資本披露 模版的資本 成分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4,840,728	34,838,164	
定期存放於及貸款予同業	14,268,484	14,268,484	
客戶貸款	64,100,702	64,100,702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集體減值備抵		255,796	(1)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432,655	400,01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4,520	(2)
衍生金融工具	224,712	224,712	
可供出售投資	38,557,109	38,442,14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1,192,253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08,464	2,508,464	
合營企業投資	304,440	116,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187,096	
物業及設備	2,637,660	2,616,078	
投資物業	995,610	1,023,724	
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47,571	(4)
其他資產	695,147	654,140	
總資產	159,613,282	159,427,292	
負債			
同業之存款	5,988,205	5,988,205	
客戶存款	129,204,911	129,204,911	
衍生金融工具	226,614	226,614	
應付附屬公司	-	273,301	
其他賬項	1,072,347	964,759	
準備金	96,049	94,246	
本期稅項負債	92,263	92,104	
遞延稅項負債	292,254	292,081	
總負債	136,972,643	137,136,221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	(5)
保留溢利	11,003,984	10,754,718	
其中：保留溢利		10,754,718	(6)
儲備	9,568,495	9,536,353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839,803	(7)
監管儲備		696,550	(8)
非控制性權益	68,160	-	
總權益	22,640,639	22,291,071	
總權益及負債	159,613,282	159,427,29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本集團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披露模版如下：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5)
2	保留溢利	10,754,718	(6)
3	已披露的儲備	9,536,353	(7) +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2,291,07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114,463	(2) + (3) - (9)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696,55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96,550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58,584	
29	CET1 資本	20,432,487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0,432,48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952,346	(1) + (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52,34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82,310	(9)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2,310	
58	二級資本	870,03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302,523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06,806,068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申報之監管 資本成分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財務 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9.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1%	
63	總資本比率	1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資本規則第3B條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B條下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4.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154,695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78,13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952,346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 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218,67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47,571	-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p> <p>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 上述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資本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特點模版如下：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HK\$2,0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